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支付合同金额 5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自各市局上一年度服务完成时间起开始，时间一年。服务期满后，服务质量得到采购人认可，主要服务内容无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现场监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与程序开发测试（以第三方软件测评结果为准）等前期准备工作，最终以软件平台形式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5 年第二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建设任务重点区域电子围栏运维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和《安徽省国控站点电子围栏智慧监管办法》“在全省国控站点周边设置视频监控，并提供智慧监管服务的系统”相关要求，完善国控站所在区域防干扰预警监控机制，拟在安徽省 16 个市 75 个国控站 20 米以外区域设置电子围栏，进行 24 小时多方位不间断视频监控，对可能干扰监测站运行的污染排放、洒水雾化等异常情况进行智能捕捉报警，并自动记录保存相关视频证据；并开展无人机大气综合巡检服务，通过无人机挂载监测设备，进行区域污染监测。通过视频人工智能分析结果配合人工稽核，提升自动监管智能化水平，有效防止人为干扰或恶意破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发生，综合提升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秸秆焚烧等识别能力，提供问题线索，及时有效控制污染排放，保障国控站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三、服务需求

本项目包含安徽省 75 个国控站视频监控服务(安装调试集成、系统运行维护、数据联网传输储存等)、16 个市无人机大气综合巡检服务、智慧可视化监管平台服务、视频监控及平台运维驻场服务等。

（一）75 个国控站视频监控服务

1、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可采用高低结合的方式，实现对国控站核心区域（100*100 米）和预警区域（500*500 米）的 7*24 小时无死角、全覆盖、可视化的监控。

2、视频监控服务要求

（1）高点监控服务

①地点及数量要求：选取的高点安装位置原则上应在安徽省 75 个国控站周边 500 米范围内（实际情况），且合肥、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 8 个市 42 个国控站作为部署重点，每个国控点至少安装 2 台高点摄像机（其中 1 台为 180° 全景摄像机），其他城市 33 个国控站每个国控点至少一个高点

180° 全景摄像机，合计不少于 117 台高点摄像机监控服务。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见表 1。

②高点资源要求：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或结合的方式进行高点监控设备安装。

方式一：采用挂靠铁塔等方式新建高点资源的，要求中标人合同签订后能提供本项目所需高点监控设备通信铁塔挂载资源相关材料，包括高点位置信息（经纬度）、现场勘查图片、高点资源产权方证明或授权等材料。

方式二：采用立杆等方式新建高点资源的，合同签订后应向采购人提供选点位置对应的位置说明、现场勘查资料、建设协调方案（城市规划、国土、城管、市政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或沟通方案），确保后期按要求实施。

③功能要求：能够监控国控站周边情况，识别雾炮车作业、水雾喷淋、无人机监测、鼓风机干扰、非运维人员入侵、污染排放等行为。能对入侵电子围栏的人员、车辆进行精准识别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人体外貌特征、人脸特征、车辆牌照等。

（2）低点监控服务

①地点和数量要求：高点监控不能全面覆盖站点及周边情况，需增加低点监控进行补充，原则上应在国控站周边 50 米范围内选取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高度大于颗粒物采样口高度 3 米；低点监控可安装多个监控设备，确保能够覆盖站点周边区域，合计不少于 75 台摄像机（每个国控点至少一台）。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见表 1。

②功能要求：实现语音报警功能，包含录音播放、实时喊话等功能。实现系统联动，自动语音报警功能，包含雾炮车作业、水雾喷淋、无人机监测、鼓风机干扰、非运维人员入侵、污染排放等干扰行为均可触发自动语音报警，并可支持远程实时喊话；语音报警主要针对入侵电子围栏人员进行，同时具备对语言报警时间、音量等进行智能调节，避免噪声扰民。

（3）中标人应根据“一站一策”要求，自行开展设备安装落地及运行期间的相关协调工作。

（4）供电保障：为本项目每个高点监控资源部署不少于 1 小时的蓄电池备电时长并提供免费应急供电服务。

（5）防雷接地：为确保前端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所有高点视频监控均确保建设防雷接地设施。

表 1 视频监控设备性能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1	高点监控-180°全景摄像机	① ●分辨率不小于：主视频：2560×1440；辅视频：5520×2400 ② ■主视频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 ③ ■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距离样机 500m 外人体轮廓 ④ ■满足焦距：【全景】2.8 mm；【细节】5.5 或 6-240 mm ⑤ ■红外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功率密度	75 套
2	高点监控-球机	① ●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 ② ■满足焦距：5.5 或 6-240mm ③ ■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 ④ ■激光补光距离不小于 500m	42 套
3	低点监控-网络枪机	① ●具有 400 万及以上像素 CMOS 传感器，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 ② ■支持有线或 4G/5G 接入 ③ ■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 ④ ■支持人脸抓拍	不少于 75 套
4	低点监控-太阳能枪机	① ●具有 400 万及以上像素 CMOS 传感器，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 ② ■红外距离：最远不小于 30 m ③ ■太阳能供电：含可充电锂电池，太阳能光伏板，最低工作温度-15℃ ④ ■支持有线或 4G/5G 接入 ⑤ ■电池蓄满电后，在无太阳光照环境下，可续航时长不低于 7 天 ⑥ ■支持人脸抓拍	

（二）16 个市无人机大气综合巡检服务

1、地点和数量要求：在 16 个市分别选择 1 个国控站点建设无人机基站（16 个），每个基站单独配备无人机飞行器，并挂载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传感器，为

采购单位提供环境空气质量移动监测巡检服务。其中无人机最大作业半径需 ≥ 5 公里，中标人需承担基站建设、运维、监控及无人机保险等服务，巡检服务须符合相关飞行作业管理要求。

2、中标人应根据“一站一策”要求，自行开展设备安装落地及运行期间的协调工作。

（三）可视化软件平台服务

中标人需针对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预防人为干扰措施监管要求，提供相关智能监管可视化服务支撑平台服务，为大屏、PC、手机端提供视频监控管理应用场景，开展智能分析判读并告警，为安徽省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防干扰监管提供有力的智能可视化监管支撑服务。

可视化软件平台服务的总体要求如下：

1、平台需针对国控站各类干扰场景，结合各站点实际情况，提供场景定制设计和智慧算法服务，平台在服务期间能有效满足安徽省各国控站点的实际管理应用需求，并持续改进智能算法，逐步提高系统智能识别准确性。

2、平台要求按照“省市一体、两级应用、集中部署”的总体架构进行设计和开发，并基于“分权分域”的设计思想，满足安徽省“1+16+x”的省市两级应用需求。用户数量根据管理需求进行测算，原则上大于 500 个用户，并发用户数不少于 160 个。

3、平台体系要求包含省级平台（含大屏展示）、市级平台和移动端 APP 三部分，根据表 2 平台支撑服务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所提要求）提供相应功能服务，对省级、市级和移动端 APP 分别进行相关功能的细化设计，并提供对应的详细设计方案，并于中标后 60 天内提供完整的平台服务。

4、平台需具备设备选型配置的开放性，支持多品牌前端视频接入能力和存量视频纳管能力，可根据所在市视频监控布设情况，将需要的符合 GB28181 国标协议的视频监控摄像机接入和纳管。

5、平台需具备空气监测国控站点智能监管一张图（GIS 地图）、视频 AI 分析告警、分类电子围栏、视频自动对焦跟踪、视频监控可视化服务、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异动预警分析、智能报警推送及报警处理闭环管理、前端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及故障报警、结果展示等国控站点防干扰智能可视化监管所需的各项基本功能。

详见表 2 平台支撑服务基本功能要求。

表 2 平台支撑服务基本功能要求

平台功能模块	具体功能要求
空气监测国控站点智能监管一张图(GIS 地图)	围绕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智能监管应用场景，建立一张动态的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智能监管电子地图，将安徽省所有的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控点位、监控视频、各类人为干扰报警等信息整合到一张电子地图，并动态展示各种人为干扰场景的预警信息，为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智能监管提供可视化全景视图。
视频 AI 分析告警	视频 AI 分析支持雾炮车作业、水雾喷淋、无人机监测、鼓风机干扰、非运维人员入侵、污染排放等疑似干扰监测的行为识别，支持根据特定场景需要增加 AI 识别周边垃圾焚烧、建筑扬尘等场景功能。支持对单个告警信息保存抓拍照片和视频并推送信息给相关的管理人员，同时支持按照告警类型、时间等多维度查看。
分类电子围栏	平台需提供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视频监控可视化服务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平台支持监测站重点区域视频电子围栏的自定义绘制，支持电子围栏的分类分级样式设置（例如设置红、黄、蓝三类电子围栏，根据实际需要可设置 4 类、5 类及以上）及报警规则设置，同时支持反向电子围栏运行模式（围栏内不报警，围栏外报警）
视频自动对焦跟踪	平台需提供自动对焦功能，在有人员闯入视频电子围栏后，摄像头会根据闯入人员的行动轨迹自动跟踪并对焦放大，使人员成像清晰，最后对闯入人员进行抓拍和录像，实现人体外部特征、面部特征、车辆车牌等关键信息的抓拍识别并记录。
视频监控可视化服务	平台需提供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视频监控可视化服务功能，具体要求如下：实时视频观看、历史视频回放、远程视频遥控、一键视频抓拍、视频自动复位等功能。（历史视频保留 3 个月，告警视频及抓拍保留 12 个月）
无人机大气综合巡检服务	平台需具备无人机智慧监管一张图、无人机自动巡检、无人机飞行驾驶舱、无人机视频 AI 智能识别告警、传感器数据对接、大气监测数据可视化展示、无人机巡检展示和与其它监管平台对接联动功能。对于监测数据或其它监控告警，可联动智能调用无人机平台，进行无人机抵近巡

平台功能模块	具体功能要求
	检；对于确认的问题，进行下派处理。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异动预警分析	平台需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发现数据出现的异常，并将告警信息发给相关的负责人。移动预警场景包括数据断传预警、数据异常波动预警、数据恒值预警。
智能报警推送及报警处理闭环管理	实现告警信息保存抓拍照片和视频并推送信息给相关的管理人员，同时支持按照告警类型、时间等多维度查看；支持自动预警派单、预警处理反馈、预警处理督办、预警工单监控、预警处理流程自定义，支持按时间、站点、监控点等维度，进行各类告警的统计分析。
前端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及故障报警	平台需提供摄像机运行状态监控及故障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每个前端摄像机设备的状态，状态分为正常、故障、掉线三种，摄像机运行状态可在平台界面图式化直观呈现，方便管理人员和运维人员及时发现前端设备问题并及时进行维护处理。
结果展示	具备统计分析展示功能，对视频设备（数据、算法、算力）的分类数量、运行状态进行统计分析。界面上通过图表的形式对 IT 运维（设备在线、网络、安全）、报警的统计信息进行汇总展示。 自动生成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智能监管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智能监管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支持对每一次环境事件可形成事件简报，简报需记录事件的发生情况、处理情况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等信息，并按照环境事件类型进行分类。

6、平台需具备必要的相关接口，既可从外部相关系统（如：现有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获取相关数据，进行相关数据预警分析；也应向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等用户外部相关系统共享平台的视频、报警等相关数据，同时提供集成服务。

7、平台需具备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防干扰智能监管 AI 定制视频分析算法服务的深度融合应用能力，实现实时智能识别雾炮车作业、水雾喷淋、鼓风机干扰、非运维人员入侵、污染排放等行为，通过短信、软件平台报警等方式通知相关人员。详见表 3 AI 视频分析算法定制服务具体要求。

表 3 AI 视频分析算法定制服务具体要求

AI 定制算法场景	算法服务能力要求
雾炮车作业	自动识别空气站周边雾炮车喷淋作业并进行告警。同时可自动对焦看清雾炮车细节并进行抓拍和录像。用户通过后台可实时收取告警信息，并可查看告警时抓拍的图片和录制的视频。
水雾喷淋	自动识别空气站周边水雾喷淋作业并进行告警。用户通过后台可实时收取告警信息，并可查看告警时抓拍的图片和录制的视频。
鼓风机干扰	自动识别空气站周边鼓风机干扰并进行告警。用户通过后台可实时收取告警信息，并可查看告警时抓拍的图片和录制的视频。
非运维人员入侵	要求在空气监测站禁止闯入的区域绘制电子围栏，自动识别人员违规闯入并进行告警。同时可开启自动跟踪功能，根据闯入人员的行动轨迹进行自动对焦看清闯入人员细节并进行抓拍和录像。用户通过后台可实时收取告警信息，并可查看告警时抓拍的图片和录制的视频。
无人机监测	要求在空气监测站上方空中重点区域绘制电子围栏，围栏内区域的无人机进行自动识别、跟踪和抓拍，并将跟踪过程和抓拍视频、图片自动保存，及时触发告警信息。
人员逗留	自动识别人员违规闯入电子围栏并逗留一段时间后进行告警。同时可开启自动跟踪功能，根据逗留人员的行动轨迹进行自动对焦看清闯入人员细节并进行抓拍和录像。用户通过后台可实时收取逗留告警信息，并可查看逗留告警时抓拍的图片和录制的视频。
其他干扰场景	电子围栏范围内的垃圾、秸秆焚烧、建筑、清扫扬尘等污染场景进行识别，并根据后期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场景，与客户方共同商议确定，免费进行算法优化升级。

8、平台系统视频调取的响应时间 ≤ 5 秒。在网络正常的情况下，要确保视频能够连续流畅的实时播放和历史回放，不能出现视频卡顿现象，平均视频加载时长 ≤ 3 秒。平台使用操作要求平滑流畅，平均页面加载响应时长 ≤ 3 秒。

9、提供视频监控网络系统的状态监控、安全准入及安全防护控制机制；平台具备异常登录行为发现、异常配置操作告警、视频文件的非法泄露/删除行为告警、系统异常预警等能力。

10、系统需要提供设备、数据、系统的统一安全管理与多重防护措施，降低环保站点物联场景潜在的安全风险，有效保障设备、数据与系统的安全。

设备安全：需要提供一机一密的设备认证机制，降低设备被攻破的安全风险。

数据安全：需要提供数据权限功能，控制不同人员查看不同数据等。

系统安全：需要从业务和系统架构两个方面对系统安全进行加强。

（四）视频监控及平台运维服务保障要求

1、摄像机挂高及电力供应保障服务。本项目需提供全部摄像机挂载服务及设备安装调测服务，并提供摄像机用电服务。电力保障要求：所选监控点，可为监控摄像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电力保障，配备不少于 1 小时蓄电池备电设施，提供应急供电服务。每个点位至少布设一个具备太阳能供电能力的监控摄像机，满足大片区停电时的应急保障。

2、针对平台支撑服务，要求建立专业化的平台运维保障服务体系，为安徽省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智能监管信息化服务提供高质量高可靠的运维保障。运维保障内容要求包含但不限于：7*24 小时平台客服运维、每周平台运维巡检、每日平台数据备份、平台故障应急处理、平台功能完善修复、平台安全扫描及漏洞修复、平台主机系统补丁升级等服务。

3、设备掉线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设备故障原因应在 4 小时内解决，无法解决的应使用备机进行替换，确保全年视频监控有效率 95%以上。投标人应提供远程核查处理终端服务。

4、服务保障人员要求：

（1）投标人至少指定一名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负责此项目的沟通协调。服务期内非得到采购人允许，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2）服务期内安排 3 名专职技术人员，自备办公设施，负责定期开展和提供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智能监管工作及报告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智能监管月报、年报等。专职技术人员合同期间内非得到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

（3）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为各国控站点配备设备运维人员、网络巡检人员、平台维护人员、报告编制人、报告签发人等工作人员若干。

（4）合同期间，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运维活动中服务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因设备安装、掉落、倒塌等原因造成的损害他人权益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中标人自愿放弃对采购人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

（五）传输网络服务

1、网络服务：视频承载网络承担视频流量、实时性和业务体验应用，实现省级与各市的互联互通。前端设备数据专线带宽应 $\geq 20\text{Mbps}$ 。

2、网络安全服务要求：新建视频通过进行逻辑隔离和访问控制限制，保证视频资源接入以及用户访问的安全性。中标人需要采用防火墙、白名单或者申请政务云安全防护软件，保障所发布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护。同时需要依据数据资源局的数据交换相关管理条例，安全合规的进行互联网业务系统和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系统的数据交换。软件平台功能需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并向采购人提交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资质）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二级及以上）。

3、接入要求：中标人需要依据《政务外网终端一机两用安全管控技术指南》的要求，采用零信任的方式保障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接入，满足使用者安全合规的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系统。视频整合采用光纤传输方案。前端摄像机优先采用 $\geq 20\text{M}$ 光纤传输专线，如采用无线传输方式，需提供稳定性、安全性承诺。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以下内容：

1、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 60 天内完成现场监控及无人机设备安装调试、系统与程序开发测试（以第三方软件测评结果为准），最终以软件平台服务形式交付采购人使用。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设备、材料、平台功能开发等技术服务，规格不低于相关招标要求；

2、软件平台交付使用期间，中标人需定期对平台及前端设备进行安全加固及漏洞扫描等日常巡检，安排专业人员对采购人进行系统培训，培训要确保最终用户熟悉系统平台功能菜单、掌握视频告警信息处理流程，并提供平台操作规程（手册）。培训方式可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培训，培训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培训时长不少于 1 天。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经由采购人

确认后实施，培训总人次不少于 50 人·日。

3、针对安徽省 75 个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智能监管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云值守服务。并在服务期内设置 24 小时投诉热线，具备完善的投诉响应机制。

4、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根据《安徽省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化全省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通知》（皖视频组[2022]1 号）要求，做好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符合条件的应无条件接入本级“雪亮平台”。

5、本项目的服务成果，如需要以系统平台形式交付，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实现方式、手段和要求，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免费完成有关工作，不得另计费用。

6、中标人须根据每个站点的情况编制“一站一策”建设方案。除不可抗力外，原则上“一站一策”建设方案调整数量比例应小于 10%。安徽省生态监测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一站一策”建设方案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存在明显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中标人应承担服务期间相关监控、监测及其他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文章发表等。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需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无权将采购人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8、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需签订《廉洁投标承诺书》、《廉洁履约承诺书》和《履约质量承诺书》。

9、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方式，由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组织实施招标采购，签订总合同后，中标人与各地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签订分合同。

（七）运维考核方法

按季度（3个自然月计，下同）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视频监控报警信息覆盖率、报警信息准确率、视频监控设施在线率，以及每月报送的记录档案等。其中，对达不到要求的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支付约定扣减相应费用。未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具体费用扣减要求如下：

1、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于每月10日前及时提供上月例行汇报材料和报告的，或例行汇报材料和报告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扣款2000元/次。

2、运维期内视频监控报警信息覆盖率要求95%以上、报警信息准确率90%以上、视频监控设施在线率95%以上时，按照要求支付100%应付款；低于上述3率要求时，按比例进行支付。公式如下：

实际支付金额=(报警信息覆盖率/95%+报警信息准确率/90%+视频监控设施在线率/95%)/3*应付款。

注：报警信息覆盖率/95%、报警信息准确率/90%、视频监控设施在线率/95%比值分别不大于1。

3、每月采购人出现1—5次6个小时内联系不上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人员，扣款500元/次；出现超过5次、但未超过10次联系不上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人员，超出部分扣款1000元/次；出现10次以上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人员，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项目服务期间，如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中发现存在疑似干扰采样行为，中标人未发现的，第一次扣款5000元；第二次扣款10000元，第三次扣款20000元，第三次后如出现一次扣款40000元。同一城市出现三次以上扣款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项目服务期间，如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检查或通报发现存在疑似干扰采样行为，中标人未发现的，第一次扣款10000元；第二次扣款20000元，第三次扣款40000元，第三次后如出现一次，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在季度考核中，存在弄虚作假、泄露检查结果、欺瞒采购人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租赁、人员工资、设备、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报总价和分市单价，投标人总价和分市单价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总价和分市单价最高限价详见表 4，各国控站点信息详见表 5。

表 4 项目总价及分市单价最高限价

城市名称	站点数量（个）	最高限价	
		分市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合肥	10	52	/
淮北	4	20.8	
亳州	3	15.6	
宿州	4	20.8	
蚌埠	6	31.2	
阜阳	5	26.0	
淮南	6	31.2	
滁州	4	20.8	
六安	4	20.8	
马鞍山	4	20.8	
芜湖	7	36.4	
宣城	3	15.6	
铜陵	4	20.8	
池州	4	20.8	
安庆	4	20.8	
黄山	3	15.6	
全省	75		390

表 5 安徽省 75 个国控空气站点基本信息

序号	城市	点位名称	点位经度	点位纬度	点位地址
1	合肥市	包河区	117.3033	31.7967	合肥市包河区房地产管理局包河大道 118 号包河区政务中心
2	合肥市	滨湖新区	117.2780	31.7392	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2356 号
3	合肥市	高新区	117.1324	31.8395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 2 期 H2 栋

4	合肥市	庐阳区	117.2593	31.9376	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高架和汲桥路交叉口西南
5	合肥市	三里街	117.3070	31.8765	合肥市瑶海区凤阳路 470 号
6	合肥市	琥珀山庄	117.2587	31.8703	合肥市蜀山区琥珀中学(琥珀大道东)
7	合肥市	高教基地	117.3802	31.9148	合肥市新站区关井路与相山路交口东北角
8	合肥市	明珠广场	117.1957	31.7845	合肥市蜀山区繁华大道 304 号合肥市环保局
9	合肥市	瑶海区	117.3453	31.8616	合肥市瑶海区长临路大通路小学新海校区
10	合肥市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17.2518	31.8404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43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校区力一楼 5 楼楼顶
11	芜湖市	科创中心	118.3716	31.4135	芜湖市鸠江区银湖北路 38-2 科技创业楼楼顶
12	芜湖市	四水厂	118.3671	31.3132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附近
13	芜湖市	监测站	118.3603	31.3515	芜湖市赭山西路 3-29 环境监测中心楼顶
14	芜湖市	市气象局	118.4209	31.3704	芜湖市中江大道鸠兹创业街气象局
15	芜湖市	扬子职业技术学院	118.2746	31.2326	芜湖市浮山路扬子学院
16	芜湖市	清苑社区	118.4783	31.3226	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清苑小区内
17	芜湖市	湾沚区人民法院	118.5726	31.1371	芜湖市湾沚区湾石路与金辉路交叉口湾沚区人民法院楼顶
18	蚌埠市	高新区	117.3143	32.8977	蚌埠市禹会区黄山大道 7958 号
19	蚌埠市	淮上区政府	117.3534	32.9672	蚌埠市淮上大道淮上区行政办公中心
20	蚌埠市	百货大楼	117.3606	32.9428	蚌埠市蚌山区胜利中路 51 号
21	蚌埠市	蚌埠学院	117.4183	32.8909	蚌埠市龙子湖区曹山路 1866 号大学园区
22	蚌埠市	工人疗养院	117.3960	32.9389	蚌埠市蚌山区胜利东路 1166 号
23	蚌埠市	蚌埠田家炳中学	117.3091	32.9314	蚌埠市涂山路 1083 号
24	淮南市	潘集区政府	116.8304	32.7726	淮南市潘集区齐云山路潘集区国土局办公楼楼顶
25	淮南市	八公山区	116.8279	32.6333	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 1 号八公山区政

		政府			府楼顶
26	淮南市	谢家集区政府	116.8569	32.5949	淮南市谢家集区卧龙山路第四人民医院综合楼楼顶
27	淮南市	山南新区	117.0110	32.5891	淮南市山南新区市政府办公楼 C 座楼顶
28	淮南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队	117.0561	32.6536	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农科路 6 号消防队楼顶
29	淮南市	国庆中路 369 号	117.0031	32.6445	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 369 号
30	马鞍山市	开发区	118.5019	31.6449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409 号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马鞍山市	湖东路四小	118.5084	31.6838	马鞍山市花山区大北庄社区市湖东路第四小学
32	马鞍山市	雨山	118.4914	31.6810	马鞍山市雨山区花雨路 136 号马鞍山市进出口公司
33	马鞍山市	慈湖高新区	118.5274	31.7223	马鞍山市花山区慈湖河路 3709 号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双创基地
34	淮北市	监测站	116.8005	33.9749	淮北市相山区淮海中路 135 号监测站楼顶
35	淮北市	烈山区政府	116.8094	33.9008	淮北市烈山区迎宾路淮北南湖公园管理处楼顶
36	淮北市	市博物馆	116.7926	33.9534	淮北市相山区博物馆路 1 号博物馆楼顶
37	淮北市	杜集区第一实验学校	116.8322	33.9884	淮北市杜集区龙山路与新城路交叉口东 160 米杜集区第一实验学校海岳楼楼顶
38	铜陵市	市第四中学	117.8176	30.9412	铜陵市北京西路 615 号
39	铜陵市	市职教基地	117.8472	30.9699	铜陵市翠湖六路南侧 1516 号
40	铜陵市	车站新区	117.8460	30.9414	铜陵市狮子山区铜都大道北段与铜井路交汇处第十一中学内
41	铜陵市	市新民污水厂	117.7806	30.9413	铜陵市环湖南路与滨江大道交汇处郊区新民污水厂内
42	安庆市	环科院	117.0806	30.5181	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 10 号环保局主楼
43	安庆市	马山宾馆	117.0331	30.5118	安庆市近圣街 12 号高琦小学科教楼
44	安庆市	市人大	117.0598	30.5351	安庆市开发区老市委档案局楼顶

45	安庆市	安庆大学	116.9897	30.6146	安庆市安庆大学艺术楼楼顶
46	黄山市	延安路 89 号	118.2905	29.6965	黄山市屯溪区西海路 39 号
47	黄山市	黄山区政府 5 号楼	118.1369	30.2755	黄山市黄山区政务新区五号楼
48	黄山市	滨江东路 7-2 号	118.3354	29.7203	黄山市屯溪区昱东街道滨江东路 7-2 号 黄山市体育局
49	滁州市	市政府原办公楼	118.3113	32.3033	滁州市琅琊路 180 号
50	滁州市	图书馆	118.3268	32.2633	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189 号图书馆 主楼楼顶
51	滁州市	黄山路 555 号	118.3426	32.2979	滁州市琅琊区黄山路 555 号清流河公园 内
52	滁州市	银山路 666 号	118.3196	32.3335	滁州市琅琊区银山路 666 号银山路小学
53	阜阳市	开发区	115.8551	32.8606	阜阳市颍州区开发区纬三路 386 号
54	阜阳市	市监测站	115.8276	32.8929	阜阳市颍州区颍上路 254 号
55	阜阳市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115.7835	32.8891	阜阳市颍州区阜南路 465 号
56	阜阳市	市规划展馆	115.7900	32.8614	阜阳市城南新区市规划展馆楼顶
57	阜阳市	枣园社区	115.8363	32.9182	阜阳市颍东区颍滨路
58	宿州市	皖北煤电集团	116.9647	33.6252	宿州市西昌南路皖北煤电集团院内
59	宿州市	远航博物馆	116.9508	33.6660	宿州市埇桥区南堤路远航博物馆东南侧
60	宿州市	社会福利中心	116.9708	33.5911	宿州市埇桥区淮海南路与鞋城三路交叉 口西南 200 米宿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三楼 楼顶
61	宿州市	中兴路	116.9929	33.6412	宿州市埇桥区胜利东路宿州站站前广场
62	六安市	监测大楼	116.5078	31.7369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大楼楼顶
63	六安市	皖西学院	116.4738	31.7642	六安市皖西学院艺术系大楼楼顶
64	六安市	开发区	116.5566	31.7885	六安市安徽科先液压南 150 米处自动站 楼顶
65	六安市	朝阳厂	116.4997	31.7904	六安市姚李路碧桂园 A 区 13 栋 604 室 楼顶

66	亳州市	三国揽胜宫	115.7789	33.8519	亳州市三曹路亳州市档案局
67	亳州市	污水处理厂	115.8071	33.8399	亳州市亳涡公路与药都路交叉口
68	亳州市	亳州学院	115.7631	33.8030	亳州市谯城区汤王大道 2266 号亳州学院求是楼楼顶
69	池州市	池州学院	117.4698	30.6617	池州市贵池区建设西路职业技术学院
70	池州市	展览馆	117.4918	30.6617	池州市贵池区城市规划展览馆
71	池州市	第八中学	117.5626	30.6950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大道第八中学
72	池州市	第十二中学	117.5037	30.6242	池州市贵池区永义路第十二中学
73	宣城市	敬亭山子站	118.7384	30.9745	宣城市宣州区敬亭山景区东大门敬亭文华 1 栋 241 号
74	宣城市	鳌峰子站	118.7578	30.9457	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中路 42 号第六中学科技馆楼
75	宣城市	开发区子站	118.7172	30.9428	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路宣城市华星外国语学校主教学楼

五、其他要求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需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警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警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关于加强供应商廉洁投标和履约管理的通知》（皖环测[2023]29 号）签订《廉洁投标承诺书》、《廉洁履约承诺书》和《履约质量承诺书》。